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服務協議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鑑於市況好轉，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9,990,000港元修訂為39,500,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與民銀國際集團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民銀國際(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市況好轉，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高於訂立服務協議時所預期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民銀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9,990,000港元修訂為39,500,000港元。

於達致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本集團與民銀國際就服務協議項下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實際歷史交易金額；及(ii)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

除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之經修訂交易上限金額(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服務協議之其餘條款將按其條款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歷史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17.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39.5
— 分銷費*	0.5
— 管理費	30
— 表現費	9

\* 本集團應付予民銀國際集團的費用

## 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繼續有助打造本公司的品牌及聲譽、增強其國內外知名度以及吸引更多商業機會。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亦為本集團利用民銀國際集團完善網絡並同時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之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提供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規模、近期的業務發展趨勢及預期增長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金額，董事預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收入，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同期收入的重大部分，而以致本集團過份依賴民銀國際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向或已進行任何磋商或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以縮減及／或出售其業務，亦無就作出任何收購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釐定，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各項，而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上可獲得收益，並將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正面貢獻，故董事會認為，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議決(a)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b)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i)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之條款；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由於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全為董事)於民銀國際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位，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協議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因其他理由而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規避或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民銀國際為中國民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控股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民銀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民銀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

由於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將予提供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國民生」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民銀國際集團」	指	民銀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民銀國際投資」	指	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民銀國際投資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	指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及民銀國際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民銀國際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民銀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民銀國際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協議項下上市公司資產管理服務最高交易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